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字第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福宣

選任辯護人 郭庭佑律師

簡大鈞律師

劉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8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犯罪事實

乙○○與代號AE000-A113141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相識多年之友人。乙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8日晚間8時許，利用A女應邀前來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之工廠唱歌聊天之機會，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在上址工廠辦公室內，憑藉其身形及力氣之優勢，不顧A女以口頭拒絕並以手腳推阻，違反A女之意願，強行舔舐A女之陰道外側，並將手指插入A女之陰道，以此強暴方法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。

理 由

一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官、被告乙○○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至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當

有證據能力，復經本院審理時，提示並告以要旨，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，自得為證據使用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7至10頁、第57至59頁，本院卷第59頁、第135頁、第220至22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（見偵卷第17至24頁），且有A女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（見偵卷第29至39頁）、案發地點街景照片、A女手繪現場圖（見偵卷第41頁、第43頁）、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、敏盛綜合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（見偵不公開卷第3頁、第5至6頁、第15至19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。被告強行舔舐A女陰道外側之強制猥褻行為，係強制性交之階段行為，應為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不予酌量減輕其刑之說明：

- 1.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。惟前開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- 2.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：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素行良好，不僅未曾逃避責任，更願一次付清新臺幣100萬元甚或更高之金額與A女和解，然因A女無和解意願，致被告終未能實際彌補損害，請審酌上情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。惟考量本件被告與A女原為相識甚久之友人，被告竟仍違反A女意願，在A女因喪子之痛情緒低落之際，以前揭強暴方式對A女

為上開強制性交犯行，致A女遭受難以回復之嚴重心理傷害，難認被告犯行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事由，又綜觀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犯罪情節，復無縱科以最低度刑，仍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或情輕法重情形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，是辯護人前開為被告所請，委欠所據。

(三)量刑部分：

1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A女為友人，竟僅為逞一己私慾，違反A女之意願，以前揭手段為本件強制性交之犯行，恣意侵害A女之身體及性自主決定權，對A女造成永難抹滅之身心創傷，實應嚴懲不貸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考量被告迄未取得A女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，及告訴代理人表示A女無論被告賠償金額多寡均無調解意願，請求依法判決，但不願給予被告減刑或緩刑機會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23至225頁）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職業為鋼鐵廠老闆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卷第2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2.至被告及辯護人固均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惟因被告本件所受之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，與緩刑宣告要件不符，本院自無從為緩刑之諭知，附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朱家翔

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魏瑜瑩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

06 （強制性交罪）

07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
08 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